

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

三保一完善

4/23三讀

39年
勞工保險



92年
就業保險



110年
職災保險



擴大納保，給付有**保證**

提升給付，生活更**保護**

銅板保費，勞雇大**保障**

預防重建，體系更**完善**



工作都可保
1,055萬 + 56萬人



保障變更好
5萬 + 2,800個案/年



預防重建服務能量



只要工作，都可加保

雇主加保 到職即有保障

建教生、技術生
外籍看護工或幫傭
公司、行號、工廠...

4人以下單位
也要保

無一定雇主 自營作業者 職業工會加保



受僱自然人 實際勞動者 簡便加保





單一窗口，保障提升



投保薪資下限**24,000元**
上限**72,800元**

傷病給付
前兩個月按投保薪資**100%**發給
之後以**70%**發給

失能年金依失能程度
按投保薪資**70%、50%、20%**發給

遺屬年金按投保薪資**50%**發給

退保後確診職業病
醫療補助、失能或死亡津貼

傷病**住院期間照護補助**

輔助器具補助

未加保勞工
照護、失能及死亡補助





預防重建，完善服務

認可醫療機構 x 職能復健機構，提供一站式服務



強化個案管理服務機制，由專業人員整合並提供資源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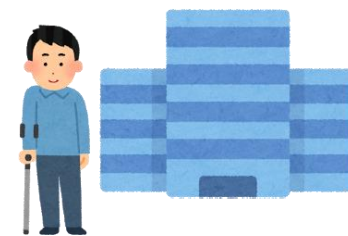
整合性
診治服務



協助擬定
復工計畫



最長**180日**
職能復健津貼



僱用職災勞工
補助



輔助設施補助

一年籌備期

